

阳自然资源〔2019〕第02号

## 关于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场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场用地需征收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黄牛滩经济联合社冷水经济合作社、罗汉经济联合社、大沌经济合作社、横圳经济合作社、红联经济合作社、上塆经济合作社、寨脚经济合作社、双山经济联合社、塘冲经济联合社茶山经济合作社、大围经济合作社、大圳经济合作社、禾带经济合作社、苦竹经济合作社、鲤鱼经济合作社、龙塘经济合作社、松木经济合作社、赵屋经济合作社、下坪经济联合社、田心经济合作社、石螺村经济联合社邓屋经济合作社、黎埠镇界滩经济联合社、花车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2.4461公顷，拟开发用途为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在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土审（19）〔2019〕34号”文

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基础上，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我局会同小江镇、黎埠镇人民政府；小江镇自然资源所、黎埠镇自然资源所等部门对被征收村民小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及国土资源部《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详见下表）

编号	被征地村（组）	征收的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合计
1	阳山县小江镇黄牛滩经济联合社冷水经济合作社	林地	0.0329	18万元/公顷
2	阳山县小江镇塘冲村赵屋经济合作社	林地、未利用地	0.0331	18万元/公顷 16.2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	阳山县小江镇黄牛滩村罗汉经济联合社	林地	0.6845	18万元/公顷
4	阳山县小江镇罗汉村大沌经济合作社	林地、未利用地	0.0802	18万元/公顷（林地） 16.2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5	阳山县小江镇罗汉村横圳经济合作社	未利用地	0.658	16.2万元/公顷

6	阳山县小江镇 罗汉村红联经 济合作社	林地	0.1150	18万元/公顷
7	阳山县小江镇 罗汉村上塆经 济合作社	林地	0.0329	18万元/公顷
8	阳山县小江镇 罗汉村寨脚经 济合作社	林地	0.0321	18万元/公顷
9	阳山县小江镇 双山村双山经 济联合社	林地	0.1826	18万元/公顷
10	阳山县小江镇 塘冲村茶山经 济合作社	林地、 未利 用地	0.2818	18万元/公顷（林地） 16.2万元/公顷（未利 用地）
11	阳山县小江镇 塘冲村大围经 济合作社	林地	0.1542	18万元/公顷
12	阳山县小江镇 塘冲村大圳经 济合作社	林地	0.0346	18万元/公顷
13	阳山县小江镇 塘冲村禾带经 济合作社	林地	0.0986	18万元/公顷
14	阳山县小江镇 塘冲村苦竹经 济合作社	林地、 未利 用地	0.0889	18万元/公顷（林地） 16.2万元/公顷（未利 用地）
15	阳山县小江镇 塘冲村鲤鱼经 济合作社	林地	0.1301	18万元/公顷
16	阳山县小江镇 塘冲村龙塘经 济合作社	林地、 未利 用地	0.0984	18万元/公顷（林地） 16.2万元/公顷（未利 用地）

17	阳山县小江镇塘冲村松木经济合作社	林地	0.0658	18万元/公顷
18	阳山县小江镇下坪村下坪经济联社	林地	0.0658	18万元/公顷
19	阳山县小江镇下坪村田心经济合作社	林地	0.0314	18万元/公顷
20	阳山县小江镇石螺村邓屋经济合作社	林地	0.0329	18万元/公顷
21	黎埠镇界滩经济联社	未利用地	0.0802	17.6万元/公顷
22	阳山县黎埠镇界滩村花车经济合作社	林地	0.0105	20.7万元/公顷
			2.4461	

##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参照阳山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 三、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合计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付款方式	备注
----------	--------------	-------	----------	------	----

阳山县小江镇黄牛滩经济联合社冷水经济合作社	0.5922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塘冲村赵屋经济合作社	0.5955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黄牛滩村罗汉经济联合社	11.6861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罗汉村大沌经济合作社	1.5746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罗汉村横圳经济合作社	1.0662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罗汉村红联经济合作社	2.0709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 罗汉村上塆经 济合作社	0.5924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转 帐 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 罗汉村寨脚经 济合作社	0.5782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转 帐 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 双山村双山经 济联合社	3.2876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转 帐 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 塘冲村茶山经 济合作社	4.8561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转 帐 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 塘冲村大围经 济合作社	2.7764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转 帐 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 塘冲村大圳经 济合作社	0.6221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转 帐 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塘冲村禾带经济合作社	1.7740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塘冲村苦竹经济合作社	1.5064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塘冲村鲤鱼经济合作社	2.3427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塘冲村龙塘经济合作社	1.7155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塘冲村松木经济合作社	1.1847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下坪村下坪经济联合社	1.1847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小江镇 下坪村田心经 济合作社	0.5649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转 帐 支 付	
阳山县小江镇 石螺村邓屋经 济合作社	0.5924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转 帐 支 付	
黎埠镇界滩经 济联社	1.4117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转 帐 支 付	
阳山县黎埠镇 界滩村花车经 济合作社	0.2175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 土地时实地 调查登记数 据为准	转 帐 支 付	
合计	42.7959				

#### 四、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拟采用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形式，具体按照《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清府办[2010]5号）和《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补充意见（清府办[2010]65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本《征**

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利用管理股（联系人：杨凯，电话：7820528）或向小江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张志勇，电话：7355338）和黎埠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邱谨行，电话：7322099）提出书面意见或申请，逾期则视为无意见或放弃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应当服从，不得阻挠。

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阳山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2日